

税务

期数 P284/2018 – 2018 年 11 月 20 日

税务评论

经合组织最新发布相互协商程序
(MAP) 案件统计数据

作者: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上海

程丹

总监

电话: +86 21 2316 6902

电子邮件: daicheng@deloitte.com.cn

北京

高依凡

经理

电话: +86 10 8512 4039

电子邮件: yvagao@deloitte.com.cn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以下简称“经合组织”）于近期发布了 2017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MAP）案件的统计数据，相关数据信息涉及 85 个经合组织和二十国集团的成员国家和地区。统计结果显示，尽管税务部门已办结案件的数量有所增长，但尚未结案的案件总数仍持续上升。

背景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使争议解决机制更有效》）的最终报告包括各参与国或地区执行最低标准的承诺，确保以及时和高效的方式解决协定相关的争议。BEPS 包容性框架内所有 115 个成员都承诺执行第 14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其中包括按照商定的报告框架及时、完整地报告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统计数据。2017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数据统计即在此新框架下进行，其涵盖了 2018 年之前加入包容性框架的所有成员。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总体规模

对于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第 14 项行动计划最低报告标准的国家和地区，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统计报告框架对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的案件进行了区分；对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加入包容性框架的国家和地区，统计报告对其加入包容性框架当年 1 月 1 日之前和之后收到的案件进行了区分。同时，统计报告也对转让定价案件和其他案件作了细分。

综上所述，2017 年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总数如下：

所有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或在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 1 月 1 日之前收到的案件	6,313	0	1,764	4,549

所有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2016年1月1日及之后,或在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及之后收到的案件	1,187	2,076	981	2,282

如欲垂询更多信息,请联络:

转让定价服务

全国领导人

北京

贺连堂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666

电子邮件: lhe@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北京

黄晓里

合伙人

电话: +86 10 8520 7707

电子邮件: xiaoli Huang@deloitte.com.cn

华东区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 +86 21 6141 1059

电子邮件: mli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 +86 755 3353 8113

电子邮件: vicli@deloitte.com.cn

华西区

重庆

汤卫东

合伙人

电话: +86 23 8823 1208

电子邮件: ftang@deloitte.com.cn

其中,转让定价事项的磋商案件数量如下:

转让定价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2016年1月1日之前,或在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之前收到的案件	3,561	0	984	2,577
2016年1月1日及之后,或在加入BEPS包容性框架当年1月1日及之后收到的案件	576	779	251	1,104

在所有 6,831 例未结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的比例略高于一半,共计 3,681 例。截至 2017 年年底,在所有 3,681 例转让定价未结案件中,676 例为美国案件,印度(646 例)、德国(542 例)、法国(474 例)紧随其后。

总体统计数据表明,尚未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总数有所减少——从 2016 年的 7,500 例减少至 2017 年的 6,831 例。但是,经合组织指出这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对 2016 年以后的新增案件使用了不同的计数方法。

分国数据显示,参与统计的各国或地区中,约一半的国家或地区的未结案件数量有所减少,另一半则有所增加。与 2016 年相比,新的转让定价案件增加了 25%,其他案件增加了 50%。因此,即使结案案件数量增加了 35%,全球范围内的未结案件总量仍在上升。

下表列出了 2017 年度新增案件数量最多的国家或地区:

2017 年新案件数量	
德国	582
比利时	502
英国	344
法国	336
美国	299
卢森堡	250
荷兰	223
意大利	206
瑞士	169
印度	136

根据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中国 2017 年度相互协商程序的开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转让定价案件	53	0	14	39
其他案件	24	0	3	21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	年初案件数	新增案件数	结案数	年末案件数
转让定价案件	22	25	2	45
其他案件	12	16	2	26

统计数据显示，中国的相互协商程序案件中，转让定价案件占 60% 以上。截至 2017 年年底，尚未结案的相互协商程序转让定价案件（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开始的案件）中，中国与日本的相互协商案件最多，共 17 例；其后依次为印度（6 例）、韩国（5 例）、美国（4 例）。

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

第 14 项行动计划的最低标准要求各参与国家或地区争取在平均 24 个月内解决相互协商程序案件。根据经合组织的统计数据，对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 1 月 1 日之前开始的案件，转让定价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 40.9 个月。相比之下，对于在 2016 年 1 月 1 日或加入 BEPS 包容性框架当年 1 月 1 日之后开始的案件，转让定价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仅为 7.8 个月，但这一统计数字可能受到案件样本量较少的影响。2017 年转让定价案件（包括 2016 年之前和之后开始的案件）的平均结案时间为 30 个月（与 2016 年相同），而其他案件为 17 个月。

从各国或地区的情况来看，案件解决的平均时间各不相同，从 3 个月到 59 个月不等，大约 60% 的国家或地区在所有案件中都达到了 24 个月内结案的目标。

根据统计数据，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案件，中国税务机关处理相关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31.86 个月，显著低于 BEPS 包容性框架内全部成员的平均结案时间 40.9 个月；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的案件，中国税务机关处理相关转让定价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平均时间为 3.51 个月，亦显著低于 BEPS 包容性框架内 7.8 个月的平均时间（尽管这一统计数字可能受到样本量较少的影响）。

相互协商程序成果

在 2017 年结案的案件中，59% 的案件达成了完全避免双重征税或完全解决不符合税收协定的征税事项的协议，19% 的案件获得了单边减免，4% 的案件通过国内法救济方式获得解决。只有 1% 的案件达成协议认为不存在不符合税收协定征税的情况。

从中国的相关数据上看，2017 年结案的 21 例案件中，双边税务机关达成一致并完全消除双重征税影响的案件有 10 例，部分消除双重征税影响的案件有 3 例，获得单边税务机关减免的案件有 4 例。

相互协商程序申请的提交时限

税收协定中的相互协商程序条款对主管当局提供的有关消除双重征税方面的协助进行了规定。为消除双重征税，纳税人须在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将拟定的转让定价调整方案告知主管税务机关，或者提交相互协商程序协助的申请。如果纳税人未适时提交申请，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纳税人所提出的消除双重征税的请求。

德勤观察

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采用了最低标准的方式对包容性框架内各成员税务机关提出了解决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时间要求（24 个月内），有利于提高相互协商程序案件的效率，这对于拟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双重征税问题的纳税人而言是一项利好。

中国目前已经与一百多个国家或地区签署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或安排，并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简称“56 号公告”）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6 号，简称“6 号公告”）等文件，具备了良好的相互协商程序法律基础和协定网络。BEPS 第 14 项行动计划发布之后，中国修订了相互协商程序申请流程与要求，例如修改预约定价安排的流程、增加税务机关的协商次数等，为纳税人提供更为明确的指引的同时也利于切实解决纳税人的诉求。近年来，国家税务总局增加了相互协商程序的力度，中国税务机关解决相关案件的效率明显提高，处理单个相互协商案件花费的时间较以往年度明显缩短。

对于已经受到或者可能受到双重征税影响的跨国企业而言，可以根据自身的业务安排及需求，考虑及时向税务机关提出相互协商程序申请，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所需的资料，以便顺利推进相互协商程序，尽早消除或减轻双重征税的影响。

纳税人在申请相互协商程序时需注意以下要点：

	除特别纳税调整以外的相互协商案件 (56 号公告)	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案件 (6 号公告)
相互协商事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双边或者多边预约定价安排的谈签； 税收协定缔约一方实施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引起另一方相应调整的协商谈判。
申请期限	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内（一般为三年）	
需要提交的资料	《启动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纸质版和电子版——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	《启动特别纳税调整相互协商程序申请表》和特别纳税调整事项的有关说明——国家税务总局收到上述资料后，认为资料不全的，可以要求企业补充提供资料
拒绝受理相互协商程序情形	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属于税收协定任一缔约方的税收居民； 申请或者请求不属于特别纳税调整事项； 申请或者请求明显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 申请不符合税收协定有关规定； 特别纳税调整案件尚未结案或者虽然已经结案但是企业尚未缴纳应纳税款。
暂停相互协商程序情形	未提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申请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请求暂停相互协商程序； 申请必须以另一被调查企业的调查调整结果为依据，而另一被调查企业尚未结束调查调整程序；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暂停的情形。
终止相互协商程序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请人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在提交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申请人拒绝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 因各种原因，申请人与税务机关均无法取得必要的证据，导致相关事实或申请人立场无法被证明，相互协商程序无法继续进行的； 缔约对方主管当局单方拒绝或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进行、或相互协商程序无法达到预期目标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或者其关联方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必要资料，或者提供虚假、不完整资料，或者存在其他不配合的情形； 企业申请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税收协定缔约对方税务主管当局撤回或者终止相互协商程序； 其他导致相互协商程序终止的情形。

本文由德勤中国为本行中国大陆及香港之客户及员工编制，内容只供一般参考之用。我们建议读者就有关资料作出行动前咨询税务顾问的专业意见。如欲垂询有关本文的资料或其它税务分析及意见，请联络：

北京

朱棣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08

传真：+86 10 8518 7326

电子邮件：andzhu@deloitte.com.cn

成都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188 / 8008

传真：+86 28 6500 5161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重庆

汤卫东 /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3 8823 1208 / 1216

传真：+86 23 8859 9188

电子邮件：ftang@deloitte.com.cn
tonzhang@deloitte.com.cn

大连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11 8371 2888

传真：+86 411 8360 329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广州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20 8396 9228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杭州

卢强 / 何飞

合伙人

电话：+86 571 2811 1901

传真：+86 571 2811 1904

电子邮件：qilu@deloitte.com.cn
fhe@deloitte.com.cn

关于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德勤中国税务团队于二零零六年成立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旨在不断提高德勤中国的税务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更佳的服务及协助税务团队出类拔萃。德勤中国税务技术中心编制、发布了“税务评论”、“税务要闻”等系列刊物，从技术的角度就新近颁发的相关国家法规、法例作出评论分析与介绍；并对疑点、难点作出专题税务研究及提供专业意见。如欲垂询，请联络：

中国税务技术中心

电子邮件：ntc@deloitte.com.cn

主管合伙人 / 华南区 (香港)

张新华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768

传真：+852 2851 8005

电子邮件：ryanchang@deloitte.com

华东区

朱正萃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262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kzhu@deloitte.com.cn

哈尔滨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451 8586 0060

传真：+86 451 8586 0056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香港

展佩佩

合伙人

电话：+852 2852 6440

传真：+852 2520 6205

电子邮件：sachin@deloitte.com.hk

济南

蒋晓华

合伙人

电话：+86 531 8518 1058

传真：+86 531 8518 1068

电子邮件：betjiang@deloitte.com.cn

澳门

鄧偉文

合伙人

电话：+853 2871 2998

传真：+853 2871 3033

电子邮件：raytang@deloitte.com.hk

南京

许柯 / 胡晓蕾

合伙人

电话：+86 25 5791 5208 / 6129

传真：+86 25 8691 8776

电子邮件：frakxu@deloitte.com.cn
roshu@deloitte.com.cn

上海

梁晴

合伙人

电话：+86 21 6141 1059

传真：+86 21 6335 0003

电子邮件：mliang@deloitte.com.cn

华北区

张博

合伙人

电话：+86 10 8520 7511

传真：+86 10 8518 1326

电子邮件：juliezhang@deloitte.com.cn

华南区 (内地/澳门)

张文杰

总监

电话：+86 20 2831 1369

传真：+86 20 3888 0121

电子邮件：gercheung@deloitte.com.cn

华西区

张书

合伙人

电话：+86 28 6789 8008

传真：+86 28 6317 3500

电子邮件：tonzhang@deloitte.com.cn

沈阳

徐继厚

合伙人

电话：+86 24 6785 4068

传真：+86 24 6785 4067

电子邮件：jihxu@deloitte.com.cn

深圳

李旭升

合伙人

电话：+86 755 3353 8113

传真：+86 755 8246 3222

电子邮件：vicli@deloitte.com.cn

苏州

管列韵

合伙人

电话：+86 512 6289 1297

传真：+86 512 6762 3338

电子邮件：kguan@deloitte.com.cn

天津

白凤九

合伙人

电话：+86 22 2320 6699

传真：+86 22 8312 6099

电子邮件：bilbai@deloitte.com.cn

武汉

钟国辉

合伙人

电话：+86 27 8526 6618

传真：+86 27 6885 0745

电子邮件：gzhong@deloitte.com.cn

厦门

钟锐文 / 吴焕琛

合伙人 / 总监

电话：+86 592 2107 298 / 055

传真：+86 592 2107 259

电子邮件：jichung@deloitte.com.cn
chwu@deloitte.com.cn

如欲索取本文的电子版或更改收件人信息，请联络陆颖仪 Wandy Luk (wanluk@deloitte.com.hk) 或传真至 +852 2541 1911。

关于德勤全球

Deloitte (“德勤”) 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 (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 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 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 (又称“德勤全球”) 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 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44,4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 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关于德勤中国

德勤于 1917 年在上海设立办事处, 德勤品牌由此进入中国。如今, 德勤中国的事务所网络在德勤全球网络的支持下, 为中国本地和在华的跨国及高增长企业客户提供全面的审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和税务服务。德勤在中国市场拥有丰富的经验, 同时致力为中国会计准则、税务制度及培养本地专业会计师等方面的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敬请访问 www2.deloitte.com/cn/zh/social-media, 通过德勤中国的社交媒体平台, 了解德勤在中国市场成就不凡的更多信息。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 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 (统称为“德勤网络”) 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 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面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 请联系德勤中国。